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与

马小茗

(作为卖方担保方)

与

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隆恆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与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

JINMEI DEVELOPMENTS LIMITED 津美發展有限公司

的 100%股份的

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本协议日”或“本协议签署日”）订立：

- (1)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62910，其注册地址为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卖方”）；
- (2) 马小茗，为中国居民身份证编号 220203197006291826 持有人，其联系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J 座 SIC 深湾睿云中心 15F1504（“卖方担保方”）；
- (3) **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隆恆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1826222，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为中国卫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买方”）；及
- (4)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以 CHG HS Limited 名称在香港经营业务，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73），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F0011018，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中国卫生集团”）。

卖方、卖方担保方、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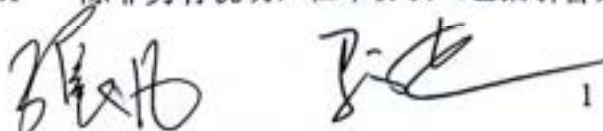
鉴于：

- (A) **JINMEI DEVELOPMENTS LIMITED** 津美發展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为一家根据 2004 英属维尔京商业公司法（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1966011，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详细资料列于附件二。截至于本协议日，卖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份，目标公司的已发行股份为 1 股每股面值美元 1 元，总值美元 1 元的普通股股份。
- (B) 截至于本协议日，卖方持有目标公司美元 1 元普通股股份，为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 (C) 截至于本协议日，卖方担保方为卖方的最终实益股东。
- (D) 在依据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目标股份，而买方同意购买目标股份。

各方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协议（包括引言）的下列词语应具如下含义：



“会计日期”	指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香港永恒及深圳伟航。
“目标成员”	指目标集团中的任何一间公司。
“目标公司”	具有前言(A)赋予的定义。
“目标集团管理账目”	指自成立日期起（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深圳伟航未经审计的管理账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永恒未经审计的管理账目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目标集团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管理账目，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四。
“目标集团的债务”	指列载于目标集团管理账目内的所有债务。
“香港永恒”	國際永恒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TERNAL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Unit D, 12/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其为目标公司的直接附属公司。
“深圳伟航”	深圳市伟航奕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502，其为目标公司的间接附属公司。
“适用法律”	指就任何人而言，指任何对该人或其财产或承诺适用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宪法、条约、法规、法律、规章、指令、法典、规则、最终判决、普通法规则、命令、法令、裁定、禁令、政府批准、许可、授予、特许权、同意、协议、法律要求或其他政府颁布的限制或经颁布任何类似形式或任何政府机构对任何前述形式的解释的相关条款。
“营业日”	指位于香港的银行一般正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交割”	指依据第 5 条的规定完成出让目标股份。
“交割日”	指第 4.1 条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获豁免之后的第 10 个营业日（或买方及卖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成交账目”	目标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未经审计的管理账目并由目标集团现有董事证明是真实的。
“先决条件”	第 4.1 条规定的条件。

“产权负担”	指任何性质的任何担保物权、索赔、限制、权益、押记、认购权、收购权、按揭、质押、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政府机构”	指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无论是联邦、中央、省、市或地方层面的，也无论其本质是行政、立法或司法，包括机构、委员会、局、法院、部门或其他组织形式。
“重大不利影响”	对目标集团总体的资产、业务、负债、经营、财产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任何牌照被撤销、终止或暂停或非因买方原因导致牌照被附加新的限制条件或上述多种情况同时出现。
“总对价”	具有第 3 条赋予的定义。
“最后截止日”	指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各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税项”	指由英属维尔京、中国、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方、市政、地区、城镇、政府、州、联邦或其他机构征收、收取、预扣或评定的所有形式的税款、遗产税、扣除、预提、关税、征费、征款、税费、社会保障费和差饷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利息、额外税款、罚金、附加费或罚款。
“交易文件”	指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提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签订或将签订的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涉及的交易有关的协议。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	第7条所含或提及的和载于附件三的由卖方及卖方担保方所作的声明、保证及陈述。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人民币”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附属公司”	与《公司条例》中定义的附属公司具有相同的含义。
“继续有效条款”	指第 1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及第 13 条。
“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诀窍、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注册外观设计、版权、任何互联网域名、外观设计权、电路布图权、精神权利、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业外观、商业名称，上述任何一项的注册、注册申请及申请注册权，在任何国

家或任何地方内属于上述任何一项的性质的权利，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权利性质的权利，以及对假冒行为起诉的权利。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卖方收款公司” 中信香港发展有限公司（Golden Central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公司注册编号为2145261，其注册地址为Unit D, 12/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 百分比。

- 1.2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1.3 本协议中明文约定任何一方承担任何义务，即要求该方尽可能行使其所能够行使的对他人事务的一切权利和控制（不论直接或间接），以保证该义务的履行。
- 1.4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责任是共同和各别的。
- 1.5 任何对法律或法律条款的明示或默示的提及须解释为提及分别经修订或重新制定的法律或条款，或其应用范围不时由其他条款修改的法律或条款（不论上述修订、重新制定或范围修改是在本协议日之前或之后做出），并包括被提及的法律或条款是在其基础上重新制定的任何法律或条款（不论是否作出了修改）及有关法律或法律条款项下的任何命令、法规、文书或其他附属法例。凡提及合并法例的各条，如上下文中必要或适当的话，须解释为包括提及用于起草合并法例的先前法例的各条。
- 1.6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中凡提及条款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本协议的前言及附件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
- 1.7 本协议各方应包括其各自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 1.8 凡提及“人”须包括个人、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组织、合伙、联营、合营或其他合作企业（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1.9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
 - (i) 所称或所定义的任何文件指该文件按其条款不时修订的版本；
 - (ii) 所称法律、法规（包括规则）或政府批文指该法律、法规或政府批文经不时修订的版本；
 - (iii) 所称任何身份的人包括其该种身份的承继人或受让人，对于政府机构则指其继续履行其任何职能者；
 - (iv) “包括”一词视为继以“但不限于”；及
 - (v) 所指的时间均为香港时间。

2. 目标股份转让

- 2.1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卖方以其持有的目标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出售及卖方担保方促使卖方出售，而买方向卖方收购不附带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 1 股目标公司的普通股（即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目标股份”），以及连同目标股份从交割日起的所有现有权利和之后附属的或附加的权利，包括对交割日或之后宣布、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所有权利，即：

股东	紧接交割前			紧接交割后		
	所持股份数目	股本 (美元)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数目	股本 (美元)	持股比例 (%)
卖方	1	1	100.00	-	-	-
买方	-	-	-	1	1	100.00
总计	<u>1</u>	<u>1</u>	<u>100.00</u>	<u>1</u>	<u>1</u>	<u>100.00</u>

- 2.2 除非目标股份是在交割时全部（而非只是其中部份）完成买卖，否则卖方或买方均无义务完成买卖任何目标股份。卖方担保方应促使卖方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股份的买卖在交割的同时完成。

3. 总对价及支付

-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目标股份的总转让对价为港元 146,000,000 元（“总对价”），总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由中国卫生集团向卖方签发一张面值为港元 146,000,000 元的两年期的承兑票据（“代价票据”）。

各方同意，一旦中国卫生集团根据本第 3.1 条向卖方签发代价票据后，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即满足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付款责任及义务。

代价票据之条款及条件及票据样式载于附件五。

- 3.2 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或盈利目标期二的盈利目标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 14 个营业日（以较后者为准）（“到期日”），中国卫生集团根据代价票据的条款及条件向卖方偿还代价票据的本金。

- 3.3 如第一期实际盈利和第二期实际盈利的总数少于人民币 8,000,000 元（相等于港元 8,560,000 元），买方有权（但没有义务）选择即时终止本交易，则买方及中



国卫生集团均无需支付任何总对价给卖方（即中国卫生集团无需向卖方偿还代价票据的本金），中国卫生集团可即时将代价票据取消，买方只需将目标股份转让给卖方，因转让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完成上述转让后，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根据本协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立即终止，同时本协议（除继续有效条款外）将停止生效。

- 3.4 如第一期实际盈利和第二期实际盈利的总和为零或负数，本交易即时终止，则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均无需支付任何总对价给卖方（即中国卫生集团无需向卖方偿还代价票据的本金），中国卫生集团可即时将代价票据取消，买方只需将目标股份转让给卖方，因转让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完成上述转让后，而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根据本协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立即终止，同时本协议（除继续有效条款外）将停止生效。
- 3.5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均不会就转让目标股份支付多於第 3.1 条规定的总对价。
- 3.6 第 3.1 条至第 3.6 条於交割後继续有效。
- 3.7 在本协议中，各方同意人民币 1 元相等於港元 1.07 元。
- 3.8 卖方现委托卖方收款公司代卖方收取本协议下的所有款项。卖方确认，第 3 条项下卖方收取由中国卫生集团根据代价票据的条件及条款偿还的本金（如需要）的收款账户为卖方收款公司的如下账户，或卖方或卖方收款公司另行提前 5 个营业日书面指定的其他香港银行账户：

户名： GOLDEN CENTRAL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中信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817-786080-838

开户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尖沙咀
中小企中心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 Tsim Sha Tsui SME
Centre

银行代码： 004（适用于本地付款）/

HSBCHKHHHKH（适用于电汇）



3A. 卖方担保方就目标集团的盈利担保

3A.1. 卖方担保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提供下述的盈利担保及支付。。

3A.2. 目标集团的盈利目标如下：

- (i) 目标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12 个月内（“盈利目标期一”）经审计后的除税后净利润为不少于人民币 15,000,000 元（相当于港元 16,050,000 元）（“第一期盈利目标”）；及
- (ii) 目标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12 个月内（“盈利目标期二”）经审计后的除税后净利润为不少于人民币 40,000,000 元（相当于港元 42,800,000 元）（“第二期盈利目标”）。

第一期盈利目标及第二期盈利目标统称为“盈利目标”。上述盈利目标期一实际的除税后净利润（“第一期实际盈利”）及盈利目标期二实际的除税后净利润（“第二期实际盈利”）分别以盈利目标期一及盈利目标期二完结后由目标集团的审计师出具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盈利目标审计报告”）为准，而该等盈利目标审计报告均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来编制。各方会尽最大努力促使盈利目标期一及盈利目标期二的盈利目标审计报告分别于盈利目标期一及盈利目标期二之后两个月内完成。

3A.3 目标集团盈利目标期一及盈利目标期二的审计费用将由中国卫生集团承担。

3A.4 如第一期实际盈利和第二期实际盈利的总数少于第一期盈利目标和第二期盈利目标的总数，则卖方担保方需要向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就不足部份作出一元对一元（dollar-to-dollar）的现金支付，即：

$$\text{调整金额} = \text{总对价} \times \frac{(\text{第一期盈利目标} + \text{第二期盈利目标}) - (\text{第一期实际盈利} + \text{第二期实际盈利})}{(\text{第一期盈利目标} + \text{第二期盈利目标})}$$

（“调整金额”）

卖方担保方须在到期日（即 2026 年 2 月 27 日或盈利目标期二的盈利目标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 14 个营业日，以较后者为准）将调整金额支付予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3A.5 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确认，本协议第 3A.4 条项下收取调整金额的收款账户为如下账户，或买方或中国卫生集团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账户：

户名： CHG HS LIMITED

账号： 015-514-68-00952-7

开户行：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代码： 015（适用于本地付款）/

BEASHKHHXXX（适用于电汇）

3A.6 第3A条於交割後继续有效。

4. 先决条件

4.1 在不影响第2.2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交割以下述条件在最后截止日前获得履行并维持满足（或根据第4.6条获得豁免）为先决条件：

- (i) 卖方为不附带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目标股份之登记及实益所有人；
- (ii)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包括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于交割时依然真实、准确和不含有误导成分，如同在交割时以及在本协议日至交割的期间重复一样，且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已经履行并遵守本协议项下其于交割日前应履行并遵守的所有承诺、义务和规定；
- (iii)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之间目标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iv)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截至交割日，除了于目标集团管理账目或成交账目披露的以外，目标成员没有任何债务或其他或有债务（Contingent Liabilities）；
- (v) 卖方已经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如董事会批准等）及已获得任何有权责之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士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的所有有关同意或批准（如适用）；
- (vi) 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已经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如董事会批准等）及已获得任何有权责之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士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的所有有关同意或批准（包括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中国卫生集团有关的公告及/或通函之批准或没有意见的确认（如需要））；
- (vii) 未出现任何禁止或者限制任何一方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法律或法规、法院裁定或判决、仲裁裁决、政策或任何政府的命令，以及无任何政府机构制定任何法规、规例或决定或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会禁止、限制或实质地延迟本协议项下交易或目标成员的继续经营；
- (viii) 卖方及/或目标成员获得根据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内因目标成员股东改变而所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和/或批准；
- (ix) 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满意其对目标集团的法律、财务及业务尽职调查及其各自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尽职调查的结果（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对该尽职调查结果有完全的酌情权而无需提供任何原因），并就此作书面确认；

- (x) 目标成员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登记、许可授权和同意，而所有上述证照、批准、登记、许可、授权和同意均有效并将继续有效；
- (xi) 深圳伟航持有且依然持有的一种复合医用食品及其制备方法的相关专利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3978854 号，专利号 ZL201610397963.9）及深圳伟航与北京伟航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均有效并将继续有效；
- (xii) 深圳伟航与黄一宁、丁文惠、郭晓惠分别签订的《专家技术顾问聘任书》、香港永恒、深圳伟航与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及质量合同》、香港永恒与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均有效并将继续有效；
- (xiii) 目标公司已取得并向买方提供董事在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正本及信誉良好证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或品质保证书正本（Certificate of Guarantee of Quality），该等文件均有效并将继续有效；及
- (xiv) 其他任何在尽职调查中须处理的事宜。
- 4.2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承诺将共同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项下第4.1(i)至4.1(v)条、第4.1(viii)条、第4.1(x)至4.1(xiv)条规定的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得以实现。
- 4.3 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承诺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4.1(vi)条规定的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得以实现。
- 4.4 卖方、卖方担保方、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承诺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4.1(ix)条及第4.1(xiv)条的规定的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得以实现。
- 4.5 各方向每一其他方承诺，其每一方将尽一切最大的努力不得进行任何可能阻碍履行先决条件的行为。
- 4.6 买方可于任何时间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全部或部份及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放弃（在其能够放弃的范围内）本协议中第4.1(ii)、4.1(iii)、4.1(iv)、4.1(viii)、4.1(x)、4.1(xi)、4.1(xii)及4.1(xiii)条所列明的先决条件。
- 4.7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买方根据第4.6条放弃任何先决条件，此等放弃并不表示或暗示买方不打算或不会依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而仅表示买方准备依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及/或买方根据其调查结果（如有）选择继续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
- 4.8 如任何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仍未达成或根据第4.6条获得豁免，本协议（除继续有效条款外）将停止生效，同时各方根据本协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将立即终止（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就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于终止前作出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则除外）。



5. 交割

- 5.1 受制于第4条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第4.6条获得豁免，买方及卖方将于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获得买方豁免）后的第10个营业日（或买方及卖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交割日”）上午11时正于李伟斌律师行，地点为香港中环环球大厦22楼，或买方及卖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及时间完成交割。届时，列载于第5.2及第5.3条的所有行动及要求应予以遵守。
- 5.2 在交割时，卖方应以买方满意的形式及内容向买方交付以下文件及进行以下事宜：
- (i) 已由卖方签署并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全部目标股份之股份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股份售卖单据（Sold Note）；
 - (ii) 载有卖方为目标公司的100%股份的持有人之股票证书（Share Certificate）的正本；
 - (iii) 载有买方为1股目标股份的持有人的新股票证书（Share Certificate）的正本；
 - (iv) 卖方签署的一份书面声明，向买方确认于交割日(a)其不知悉任何有关本协议的违反或与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相抵触的事项或事宜；(b)不存在目标成员拖欠卖方的股东贷款、董事贷款或其他没有于成交账目显示的贷款或应付款（如有）；及(c)第4条的先决条件（第4.1(ii)条及第4.1(vii)条的先决条件除外）已于交割日或之前获得满足或获得豁免；
 - (v) 目标成员的现任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交割日起分别辞去其职务的已签署辞职函之正本（如买方要求），并确认其等对目标成员并无任何索偿；
 - (vi) 目标成员董事会决议的正本及目标成员股东会决议正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批准：
 - (a) 卖方和买方就目标股份的买卖、本协议（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合同，如有）及其项下的交易；
 - (b) 批准辞退或接受目标成员现任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的辞职（如买方要求）；
 - (c) 委任由买方指定的人员担任目标成员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
 - (d) 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指示批准变更操作目标成员与银行及/或金融机构保持的所有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交易账户及信贷额度的所有权限及/或授权；



- (e) 更新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Register of Members) 及其他法定簿册 (如适用), 以登记及反映买方为目标股份的注册股东及实益持有人;
- (f) 更新董事名册 (Register of Directors) 及其他法定簿册 (如适用), 以反映买方任命的人员为目标成员的董事,

上述根据第 5.2(vi)条下批准和任命应于交割日生效:

- (vii) 有关批准卖方向买方出售目标股份、本协议 (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或合同, 如有) 及其项下的交易的卖方董事会决议及卖方股东会决议之经核证副本;
- (viii) 已更新之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Register of Members) 及其他法定簿册 (如适用), 以登记及反映买方为目标股份的持有人及注册股东;
- (ix) 已更新之目标公司的董事名册 (Register of Directors) 及其他法定簿册 (如适用), 以显示买方任命的董事为目标成员之董事;
- (x) 变更目标成员与银行及/或金融机构保持的所有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交易账户及信贷额度的所有权限及/或授权所需要的所有以买方指定的方式并已适当签署执行的文件;
- (xi) 目标成员的截至交割日的所有法定及其他簿册和记录 (包括财务报表及章程大纲及细则)、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书、印章及钢印、支票本、支票本存根及账簿的正本、所有已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的副本、与税务机关的相关往来信件 (如有), 以及所有其他法定记录 and 任何其他卖方拥有的目标成员的文件、记录及档案 (包括权属证明、合同、许可及支票等文件);
- (xii) 目标成员就其是否已收购或投资任何土地财产或获得土地财产的权利而出具的声明;
- (xiii) 截至交割日的目标成员的客户名单及其交易记录;
- (xiv) 卖方签署并交付的无偿契据, 据此, 卖方、代表其的任何人和卖方的任何关连人士将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放弃并永久放弃其对目标成员及目标成员承担责任的任何人 (包括前任和在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任何其他留任的目标成员人员、股东及与目标成员的业务有关的受让人等) 的所有诉讼、程序、损失、损害、索赔、负债、费用 (法律及其他)、利息、成本和费用;
- (xv) 一份日期为交割日的成交账目, 除了在目标集团管理账目披露外, 成交账目应没有其他任何负债 (包括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及或有债务 (Contingent Liabilities)); 及



(xvi) 交付或进行买方为完成本次转股而合理要求的其他所有文件或行为。

5.3 在卖方完成向买方交付上述的所有文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日，买方应向卖方交付：

(i) 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有关批准本协议和其项下交易以及授权签订本协议的董事会会议或书面决议记录之经核证副本；及

(ii) 根据第 3.1 条向卖方支付总对价（即中国卫生集团向卖方签发代价票据）。

5.4 由本协议日至最后截止日期间，若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不满意对目标集团的尽职调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的结果（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对该尽职调查结果有完全的酌情权而无需提供任何原因）并以书面通知卖方后，本协议（除继续有效条款外）将停止生效，同时各方根据本协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立即终止（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就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于终止前作出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则除外）。

5.5 除非在本协议内另有规定，在第 4.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获得履行并维持满足（或根据第 4.6 条获得豁免）的前提下，在不影响买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可获得的其他权利及补偿的情况下，如卖方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 5.2 条中所述的任何义务以完成交割，则买方随即没有完成交割的义务，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要求赔偿。

5.6 卖方担保方须促使卖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及义务，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买方可以直接向卖方担保方要求赔偿及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6.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的交割前承诺

6.1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共同和各别地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日起直至交割日之前达成以下事项：

(i) 目标成员自本协议日起的所有收入必须记录在目标集团的账目中，并于成交账目中真实、完整、准确及公允地显示、反映及披露；

(ii) 目标成员自本协议日起的所有收入必须存入及留在目标成员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载于附件二）中；

(iii) 目标成员自本协议日起，如目标成员须支付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的开支或费用，卖方必须先取得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的书面同意；

(iv) 目标成员的所有业务继续按之前的惯常方式运营；

(v) 对于任何可能影响目标成员运营的潜在的或既存的重大事件，卖方需要及时书面通知买方；



- (vi) 对于买方在交割前任何时候针对目标成员进行的任何法律、财务或业务尽职调查及其各自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卖方会尽最大努力提供并促使目标成员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或文件；
- (vii) 根据买方的要求（如有），卖方及卖方担保方须于本协议日（或买方指定的日期）委任由买方指定的人员担任目标成员的董事或其他职位，并于本协议日（或买方指定的日期）卖方向买方交付一份目标成员的董事会决议以批准委任买方指定的人员担任目标成员董事或其他职位及已更新之目标成员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及其他法定簿册（如适用）以显示买方任命的董事为目标成员之董事；
- (viii) 目标成员自本协议日起，所有目标成员签署的任何协议、合约或文件及任何经营业务的行为，必须要先获得第 6.1(vii)条买方所委任的董事或买方的书面同意；
- (ix) 于本协议日，卖方及卖方担保方须将目标成员的截至本协议日的所有法定和其他簿册和记录（包括财务报表及章程大纲及细则）、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书、印章及钢印、支票本支票簿存根、账簿正本、所有已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的副本以及与税务机关（如有）的相关往来信件以及所有其他法定记录以及任何其他卖方拥有的目标成员的文件、记录、档案（包括权属、合同、许可和支票等的所有文件）仍由卖方保管，卖方使用上述物品前需要获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在交割时再一并移交；及
- (x) 于本协议日，按买方的指示，办理变更目标成员银行账户手续令目标成员的银行账户需要获得买方代表的签署才可以取出款项及支付款项。

6.2 自本协议日直至交割日的任何期间，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应促使目标成员的业务将在惯常及审慎的基础上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运作，且在交割前，未经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目标成员不得进行以下事务：

- (i) 变更目标成员和/或其附属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公司章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 (ii) 出售、转让、赠与、出租或托管目标成员的任何资产；
- (iii) 收购或同意收购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或其他任何实体进行合伙、联营、合营或其他合作，或就上述事项达成协议或安排；
- (iv) 接受任何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安排，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或为其提供担保；
- (v) 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或容许采取任何行动使目标成员合并、分立、购买、增资认购、参股、合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对外投资；
- (vi) 向第三方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或就任何人提出的或针对任何人提出的对目标成员的业务和资产具有影响的任何诉讼或仲裁进行妥协或和解；



- (vii) 从事与目标成员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有实质背离的任何其他业务；
- (viii) 签署任何对目标成员的业务和资产有影响的合同；
- (ix) 聘请或解雇员工；
- (x) 对目标成员现行会计政策和适用作出任何变更；
- (xi) 启动目标成员的清算、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托管或者其他类似程序；
- (xii) 对目标成员现行保险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或在该等安排期满后未作出替代安排；
- (xiii) 进行任何日常性经营以外的交易或者活动；
- (xiv) 终止任何协议，或放弃其项下任何性质的权利；
- (xv) 在目标成员任何部分的业务、财产、资产或股份上设立或允许设立按揭、押记、留置权、质押、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产权负担，但不包括因为法律的作用且金额并非巨大的留置权，或在惯常及正常贸易过程中引起的留置权；
- (xvi) 更改任何融资或借贷文件或担保安排的条款；及
- (xvii) 由本协议日起，支付任何的重大开支或费用。

6.3 若卖方或卖方担保方未能完全遵守或履行第 6.1 条及第 6.2 条的任何规定，买方可以全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均不可反对，在买方向卖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后，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根据本协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立即终止，同时本协议（除继续有效条款外）将停止生效。

6.4 对于因为任何卖方或卖方担保方未能完全遵守或履行第 6.1 条至第 6.2 条的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买方或目标成员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负债，卖方或卖方担保方应在被要求时在共同和各别的基础上向买方提供全额赔偿，并使买方、中国卫生集团或目标成员免受任何该等损失或负债。

7.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声明及保证

7.1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此共同和各别地向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声明和保证，以下所有的陈述及附件三“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声明及保证”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

- (i)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于本协议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
- (ii) 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对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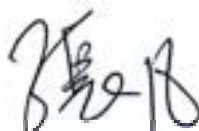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的法定及有效义务。

7.2 卖方担保方和卖方在此共同和各别地向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声明、保证及承诺



（其用意是尽管交割，本第7条的条文应继续具有完全的效力及效用），卖方担保方和卖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任何期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无误导，如同其在交割日作出一样，并承认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在订立本协议时依赖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

- 7.3 在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如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遭到违反或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有误导性，或如卖方或卖方担保方违反了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视情况而定），则在不影响有管辖权的法院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裁定的任何其他救济（包括衡平法救济）的同时，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应按买方要求共同和各别地向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集团支付：
- (i) 使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目标集团处于在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并未遭到违反或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或是没有误导性的，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并未违反本协议中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的其本应有的状况（视情况而定）所需的款额；及
 - (ii) 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目标集团发生的与上述违反有关的原因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a)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集团提出关于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已遭到违反或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的或针对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违反本协议中或其他交易文件中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的权利主张且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集团在判决或仲裁裁决中胜诉的任何法律程序，或(b)强制执行有关上述权利主张的任何和解或判决或仲裁裁决，在任何行动开始之前或之后，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目标集团因上述违反而产生的任何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支出或其他负债。
- 7.4 每一项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应为分开及独立的，而且除有相反的明文规定外，每一项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并不因从任何其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作出的推断、任何其他保证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一般性提及该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的任何内容而受到限制。
- 7.5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应确保，除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以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自身和目标成员在交割之前均不得作出、允许或促使他人作出在如果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是在交割时提供的情况下会构成对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的违反或在该情况下会使得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作为或不作为。
- 7.6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特此同意，对于本协议日后至交割前发生的构成对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的违反或与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不符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况（包括任何不作为），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将在其知悉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披露。
- 7.7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就任何因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违反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包括目标集团的债务超出成交帐目上目标集团的所有债务）或第6条卖方及卖方担保方的交割前承诺而引起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合理损失、费用、开支、税项、罚款及债项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卖方及卖方担保方需要对买



方及中国卫生集团作出一元对一元（dollar-to-dollar）的实数现金赔偿。

7.8 若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违反任何有关税项的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而目标集团管理账目或成交账目对有关税项保证的事理已作出充分的拨备，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对该违反已拨备范畴之内不须承担责任，但已拨备范畴之外的仍须承担责任。

7.9 本条的责任和义务由卖方及卖方担保方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 买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8.1 买方在此向卖方声明和保证，以下所有的陈述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的：

(i) 买方于本协议日有完全的权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

(ii) 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的法定及有效义务。

8.2 买方已知悉并确认，深圳伟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协议日已实缴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90 万元。

9. 弥偿

9.1 除根据第 9.2 条，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此共同和各别地向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和同意，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将就下述情况承担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成员因下述事项引起的全部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法律费用）、为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成员抗辩、使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成员不受损害，并在任何时候都承担及弥偿全部前述损失金额，为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成员抗辩，以及使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成员不受损害：

(i) 应由目标成员缴纳的或源自由于截至交割日之前所发生的与目标成员相关的任何收入、利润、收益、交易、人员就业、事件、事宜或事情的税项，不论该等税项是单独还是连同其他任何情况而产生，亦不论该等税项是否可以对其他任何人士、实体或成员征收（或可归因于其他任何人士、实体或公司）；

(ii) 任何造成目标成员在交割日前产生与目标集团管理账目或成交账目不符的额外税务的行为、不作为或因非目标成员人员在任何交割日前的交易而使得目标成员必须承担的税务；

(iii) 目标成员在交割日前违反或不遵守任何英属维尔京、中国、香港或其他适用法律管辖区域法例、法规、守则、或行政及监管规定而引致的一切索偿、诉讼、要求、程序、判决、损失、责任、损害、成本、费用、收费、开支、罚则及罚款；



- (iv) 目标成员现时租赁的土地（如有）及持有的资产的任何拥有权或使用权于交割日之前所产生的或源自由于交割日前存在的缺陷或瑕疵而引致的一切索偿、诉讼、要求、程序、判决、损失、责任、损害、成本、费用、收费、开支、罚则及罚款；
- (v) 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因完成、保留、保护、行使或强制执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意图而引致的一切索偿、诉讼、要求、程序、判决、损失、责任、成本、合理的费用及开支；
- (vi) 任何由于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违反或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引致的一切索偿、诉讼、要求、程序及与判决相关的损失、责任、损害、成本、合理的费用及开支；
- (vii) 任何目标成员在交割日之前所产生的或源自由于交割日前之业务、运营、安排、行为及/或作为任何协议及/或交易的其中一方而对目标成员所引起、导致及产生的一切债务、负债、索偿、诉讼、要求、程序、判决、损失、责任、损害、成本、费用、收费、开支、罚则及罚款（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公开制裁或处罚）；及
- (viii) 任何目标成员在交割日之前所产生的或源自由于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合同、任何纠纷或争议（无论在交割日或之前是否知悉）所产生的一切仲裁、诉讼、申索、求偿、和解、其他任何法律权利（包括就本协议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及其执行）而引致的责任、成本、费用及开支。

9.2 上述第 9.1 条的弥偿不涵盖就以下事项的任何申索或责任：

- (i) 在交割日后因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ii) 目标集团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被认可的会计准则已作出的准备、拨备、计提、储备或保留的任何责任（除欺诈外）；及
- (iii) 由任何不是目标成员的其他人士已支付的申索或责任，前提是目标成员没有义务对该等人士付还该等申索或责任。

9.3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根据第 9.1 条应付的所有金额应在没有任何不论是由于税项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扣减或代扣的情况下支付。如果法律要求作出扣减或代扣，卖方及卖方担保方须在已进行上述扣减或代扣后支付款项，而该款项的数额将等同于在没有上述任何扣减或代扣的要求时，收款人应有权收到的金额。

9A. 交叉违约

9A.1 如果中国卫生集团在代价票据的到期日前收到任何其他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等）送达的法定要求偿债书或清盘呈请，将被视为本协议的交叉违约事件。

9A.2 一旦交叉违约事件发生，卖方有权根据代价票据（面值为港元 146,000,000 元）向买方主张债权，并在适用法律的允许下与中国卫生集团的其他无抵押债权人



享有同等权利（包括出席任何中国卫生集团的清盘程序或债务偿还安排程序中进行的债权人会议并于会上投票）。

- 9A.3 一旦交叉违约事件发生，在卖方要求买方提前支付收购对价时，卖方和买方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共同指定及聘请一位独立第三方估值师，以评估目标集团的价值，评估的结果将被视为对确定目标集团的价值（“目标集团评估价值”）。在确定目标集团评估价值后，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就收购目标股份应付的更新总对价为目标集团评估价值或港元 146,000,000 元（以较低者为准）（“更新总对价”）。更新总对价为最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卖方以持有代价票据作为将来要求买方支付债务时的上限金额将以上述更新总对价为准。更新总对价的支付时间由卖方和买方商定，不得迟于代价票据的到期日。为免歧义，该等对更新总对价并不影响卖方在任何清盘或债务偿还安排程序中进行的任何法庭诉讼或债权人会议上享有的申索金额（即票据面值 1.46 亿港元）；且第 9A.3 条的规定不影响第 9A.2 条。
- 9A.4 中国卫生集团在紧接支付更新总对价后，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根据第 3 条及代价票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均立即终止，卖方担保方根据第 3A 条的盈利担保及支付调整金额的责任和义务也会立即终止。
- 9A.5 卖方和买方同意，评估费用将由买方承担。估值师应为独立、公正和资格齐备的专业人员，由卖方和买方共同选择及聘请。

10. 保密

- 10.1 除根据第 10.2 条的规定，对于因订立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接收或获得的资讯，包括(i)本协议和其他项下其他协议、契约和事项的内容、条款；(ii)与本协议相关的谈判与协商；及(iii)其他方的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信息，各方都应严格保密。
- 10.2 如属于以下情况，任何一方都不受第 10.1 条的规定所限：
- (i) 应任何有关适用法律的要求；
 - (ii) 应具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iii) 各方书面同意披露信息，且没有无故拒绝或拖延给出书面同意；
 - (iv) 非因有关方的过错，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
 - (v) 因后述方的职责需要，向该协议方的董事、高管、专业顾问、核数师及投资顾问（而他们是负有一般保密义务的）披露信息。

11. 一般条款

- 11.1 本协议各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标的。
- 11.2 本协议（与其中所述任何文件一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之全部协议，取代各方之间任何先前的有关协议或安排（无论是口头或是书面）。

- 11.3 交割之后，本协议所有条款仍有完全效力（各方于交割时已经履行完毕的条款除外）。
- 11.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自行承担其因准备、协商、执行及履行本协议和与交割有关的所有文件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独立专业中介的费用）。
- 11.5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程度上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份不受影响，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予以执行。
- 11.6 本协议的更改、修订、修改、替换、取消或终止均须订立书面协议（其中明确说明是对本协议的更改、修订、修改、替换、取消或终止），并经各方签署，方可生效。
- 11.7 一方未能行使、延迟或延缓行使有关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方放弃上述权利或救济；同时，凡是任何一方单次或部份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应得权利的，亦不禁止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应得权利，亦不禁止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应得权利。本协议中的权利和救济应予累计，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 11.8 就本协议中提到的任何日期或期间、或通过各方协议或其他方式替换的任何日期或期间而言，时间均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 11.9 本协议签署壹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经由本协议的各方分别在各复本上签署，本协议可采用多份复本的形式签署，且每一份复本均应在一方签署并送达及交换后对已签署的该一方具有约束力，每份都应该视为原件。
- 11.10 在未得到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

12. 通知

- 12.1 于本协议下须由一方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作出，并以中文书写，发送到如下列出的香港地址或电邮地址或该有关方按第 12.3 条更改的其他地址或电邮地址：

致卖方	: 地址	: Unit D, 12/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电邮	: mxm629@163.com
	致	: 马小茗女士

致卖方担保方	: 地址	: Unit D, 12/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电邮	: mxm629@163.com

致买方	: 地址	: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	------	----------------



	电邮致	号中保集团大厦 801 : mrch138@hotmail.com : 鍾浩先生
致中国卫生集团	: 地址	: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801
	电邮致	: mrch138@hotmail.com : 鍾浩先生

12.2 除非有证据显示有关通讯于较早时间已收悉，否则按第 12.1 条发出的通讯将以下述时间视作为已收悉：

- (i) 如以专人送递方式发送，将有关通讯递送到有关地址时视作为已收悉（不论收件人是否确实已收到）；
- (ii) 如以预付邮资的邮递方式发送，有关通讯将于发送后的第二个营业日（如于香港以外地方发送，则为第五个营业日）视作为已收悉；及
- (iii) 如以电邮方式发送，于发送人电邮记录已发送该通讯的时间视作为已收悉；

尽管上述的规定，若上述收悉时间并非于营业日内或为于营业日内下午 5 时后，则有关通讯将于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视作为已收悉。

12.3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更改其联络地址、电邮地址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人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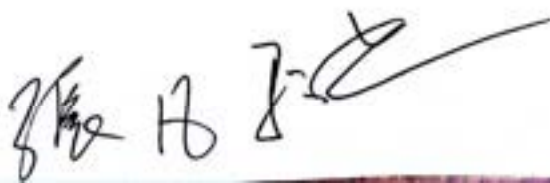
13.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13.2 因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因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除非经各方协商解决，否则各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以便决定或强制执行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索赔。

13.3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非本协议方不会享受《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项下的权利，不可执行或受益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13.4 即使受限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各方不需要得到任何非各方的同意才可撤销或变更本协议。



本协议于文首所书之日由各方签署，以兹证明。

卖方：

由

作为获授权代表

代表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契据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子丰华

见证人（签署）

子丰华

见证人（姓名正楷）

For and on behalf of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资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通过签署本文件，签字人保证，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本文件

张凡子 21

马小茗

作为契据
签署、盖章及交付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L.S." in a circle.

子丰年

见证人（签署）

于丰华

.....
 见证人(姓名正楷)

張凡子 22

买方：

由

作为获授权代表

代表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隆恆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契据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For use
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隆恆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签署本文件，签字人保证，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 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隆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本文件

见证人：

李洁

见证人（签署）

李洁

见证人（姓名正楷）

张月 23

中国卫生集团：

由

作为获授权代表
代表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契据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李洁

见证人（签署）

李洁

见证人（姓名正楷）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通过签署本文件，签字人保证，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文件



附件一

架构图



張凡 馬小茗

附件二

有关目标公司资料

公司现时名称:	JINMEI DEVELOPMENTS LIMITED 津美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地方:	英属维尔京	
注册编号:	1966011	
注册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注册代理:	Vistra (BVI) Limited	
董事:	马小茗 MA Xiaoming	
注册办事处: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	总款额: 美元 1 元 (面值 par value 为每股 1 美元)	股份数目: 1
现有股东及其持股量: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有限公司 100%	
业务:	为控股公司, 没有具体业务	

张敬华 马小茗

有关香港永恒资料

公司现时名称:	國際永恒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TERNAL LIMITED	
成立地方:	香港	
注册编号:	2169690	
注册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董事:	马小茗 MA Xiaoming	
注册办事处:	Unit D, 12/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	总款额: 港元 1 元	股份数目: 1
现有股东及其持股量:	JINMEI DEVELOPMENTS LIMITED 津美發展有限公司 100%	
业务:	为控股公司, 没有具体业务	

張小茗

有关深圳伟航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伟航奕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核准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502
法定代表人:	马小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已实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地方:	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LMM7M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國際永恒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TERNAL LIMITED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银行账户:	户名：深圳市伟航奕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755959917710108

張小茗 28

附件三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声明及保证

1. 一般保证

- 1.1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于本协议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各自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2 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对各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而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将签立、并于交割时交付的其他交易文件，则于签立时，构成卖方及卖方担保方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
- 1.3 本协议的签署和交割、目标股份的转让及对本协议的履行，不抵触或导致违反目标成员章程文件或以目标成员或卖方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其或其财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信托、抵押或其他协议或文书的任何条款，不违反任何对目标成员或其任何财产的现有适用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授权或裁定。

2. 目标成员的股份（包括目标股份）

- 2.1 受限于第 8.2 条，目标成员的股份（包括目标股份）已全部有效发行、完全缴足并皆获充分授份。不存在任何人就目标成员的股份（包括目标股份）行使任何留置权，且不存在任何股款的催缴。
- 2.2 目标成员的股份（包括目标股份）不附带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有关在任何上述目标成员的股份（包括目标股份）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
- 2.3 目标成员的股份（包括目标股份）将连同自交割日起附属于目标成员的股份（包括目标股份）上的所有既存权利及此后关连或附带的权利（包括对交割日当天或之后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享有的所有权利）一起出售和转让给买方，且目标成员的股份（包括目标股份）可由卖方自由转让。卖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处置全部目标成员的股份（包括目标股份），包括出售及转让予买方目标成员的股份（包括目标股份）完整的法定及实益所有权，无须获得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允许、许可、审查或赞同（除第 4.1(v) 条所述的批准外）。
- 2.4 卖方是目标股份之法定及实益所有权人，也是登记在目标公司成员登记册上的目标股份合法持有人。目标公司是香港永恒的所有已发行股份之法定及实益所有权人，也是登记在香港永恒成员登记册上的香港永恒的所有已发行股份的合法持有人。香港永恒是深圳伟航的所有股权之法定及实益所有权人，也是登记在深圳伟航成员登记册上的深圳伟航的所有股权的合法持有人。
- 2.5 于本协议日，目标公司的已发行股份为 1 股每股面值美元 1 元的普通股股份，目标股份为目标公司总值美元 1 元的 1 股股份，并于紧接交割前（immediately before completion）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00%。

2A 目标集团的股份架构及股份或股权

 29

- 2A.1 附件一所示的架构图是完整及准确的，当中目标公司持有香港永恒的所有已发行股份，香港永恒持有深圳伟航的所有股权。
- 2A.2 第2A.1条所述的已发行股份及股权不附带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有关在任何第2A.1条所述的已发行股份及股权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

3. 管理账目

- 3.1 目标集团管理账目中(i)目标公司及香港永恒均按照香港所有相关法律、法令、条例和法规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标准和实践来准备的；(ii)深圳伟航是按照中国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来编制；(iii)在各项均没有发现虚假；(iv)真实及公允地反映目标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目标集团截至有关日期止的资产、负债、利润和亏损。
- 3.2 目标集团管理账目在各方面均是完整及准确的，而且真实公允地披露及反映了由目标成员的成立日起直至2023年8月31日为止的期间与目标成员有关的业务经营状况及其在该财务期间的业绩和利润。

4. 成交账目

- 4.1 成交账目是按照香港所有相关法律、法令、条例和法规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标准和实践来准备的。成交账目在各方面均是完整及准确的，而且真实公允地反映了由2023年9月1日直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业务经营状况及其在该财务期间的业绩和利润。
- 4.2 目标集团管理账目及成交账目均对所有实际负债作出披露，并且为该等负债及全部税项（包括递延税或暂缴税）计提充分准备或储备。
- 4.3 根据有关的公认会计准则，目标集团管理账目及成交账目均对或有的和有争议的负债、资本性承诺或重大义务，以及递延税项或暂缴税项作出了披露，并且对于上述各项目目标集团已作出了充分的计提准备或储备，或在财务附注中进行了适当的说明。
- 4.4 成交账目均所显示的由2023年9月1日至交割日的利润及亏损，在各方面均未因任何异常的或非经常性的或特殊的项目受到影响，也没有受到任何其他事项的影响，以至于上述利润或亏损异常高或异常低。
- 4.5 不存在任何类型的无需在目标集团管理账目及成交账目内列示或反映的业绩、债务让售或融资安排。
- 4.6 在交割时：
- (i) 目标成员或代表目标成员的第三方没有作出、提供、达成或发生任何贷款、保证、承诺或资本性项目承诺，导致当前存在负债（无论实际或或有）；
- (ii) 目标成员的资产或其任何部份并未设立抵押、押记、留置权或其他类似的产权负担，或者已经设立的抵押、押记、留置权或其他类似的产权负担在交割时已获解除，并且该解除已根据相关法律进行了登记）；及

 30

(iii) 不存在向目标成员借出的、尚未偿还的借贷资本或其他贷款。

- 4.7 目标公司及香港永恒均自其成立之日起的帐册和记录均根据香港的公认会计原则和惯例；深圳伟航自其成立之日起的帐册和记录均根据中国的公认会计原则和惯例，在各方面准确地列示并反映了目标成员达成的或以其为交易一方的一切交易。
- 4.8 截至交割日，除了目标集团管理账目或成交账目所披露的以外，目标成员没有欠任何第三方、卖方、卖方担保方及/或其任何公司任何债务、负债，也没有任何或有负债（Contingent Liabilities）。
- 4.9 自目标成员成立以来，与客户所签署的所有合同、达成的所有协议或安排（如有）及所有收益（如有）都已按照有关的会计准则准确地显示及反映于目标集团管理账目及成交账目。

5. 税项、记录及纳税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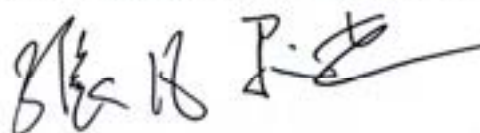
截至交割日：

- 5.1 目标成员为适用于目标成员的任何税项（包括其为任何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推定雇员提供的薪酬和福利）的目的而办理或提交的或者被要求办理或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评税文件、申报手续、通知和资料，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妥当办理或提交，而且上述各项在作出之时是真实准确的。
- 5.2 目标成员已按时全额缴纳其于本协议日当日或之前须向在其成立地方的税务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缴纳的全部适用税项（包括暂缴税），没有应缴但未付清的税项。
- 5.3 不存在目标成员未曾支付或被要求支付有关税款的任何罚金、罚款、附加费或罚息。
- 5.4 不存在目标成员参与的、以逃避税收为主要目的的交易。
- 5.5 在目标成员成立地方的税务主管机关未开展过任何针对目标成员纳税申报表的审查或其他调查，税务主管机关也未发出提供信息的书面要求或通知，且目标成员在其成立地方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针对其税务收缴或核定的诉讼或程序，也没有任何针对目标成员的税务收缴或核定的未决请求。
- 5.6 目标成员未在任何时候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承担纳税义务。
- 5.7 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未曾及没有发生任何情况可能引致目标成员按照在本协议日当日存在的任何义务而在本协议日前后已付或应付予其现任或前任雇员、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酬金、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金、遣散费、长期服务金或其他款项，以及已付或应付的一切利息、年金、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其他年度性付款，在计算有关税项时就目标成员的利润不可以（根据本协议日当日有效的在其成立地方的税务法例）予以扣减。
- 5.8 目标成员已就其为任何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推定雇员提供的薪酬和福利，或向任何与其订约以向其提供任何个人服务的公司提供的薪酬和福利，完全遵守了其须向税务主管机关承担的所有申报责任。

6. 公司事宜

 31

- 6.1 目标公司已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并无就任何其清盘事项颁发任何命令或提交呈请书或通过决议案。此外其任何部份的资产均未被扣押、执行或被提起其他程序。就英属维尔京的公司法及与公司清盘相关的法律而言，目标公司并没有资不抵债，也非无力偿付其债项，并无任何人士对其实质部份的业务或资产任命财产接收人或财产接收管理人，也无产生任命上述人士的权力，目标公司亦未采取任何步骤进行请盘，而且不存在可以据之提交目标公司清盘或任命目标公司的财产接收人的呈请书或申请书的任何理由。
- 6.2 香港永恒已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并无就任何其清盘事项颁发任何命令或提交呈请书或通过决议案。此外其任何部份的资产均未被扣押、执行或被提起其他程序。就《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而言，其并没有资不抵债，也非无力偿付其债项，并无任何人士对其实质部份的业务或资产任命财产接收人或财产接收管理人，也无产生任命上述人士的权力，其亦未采取任何步骤进行请盘，而且不存在可以据之提交其清盘或任命其财产接收人的呈请书或申请书的任何理由。
- 6.3 深圳伟航已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并无就任何其清盘事项颁发任何命令或提交呈请书或通过决议案。此外其任何部份的资产均未被扣押、执行或被提起其他程序。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其并没有资不抵债，也非无力偿付其债项，并无任何人士对其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未有法庭为其指定破产管理人，法庭也无产生任命上述人士的权力，其亦未采取任何步骤进行清算，而且不存在可以据之提交其清算或指定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书的任何理由。
- 6.4 截至本协议日期，目标成员没有可转换成任何目标股份的发行在外购股份或类似权利。
- 6.5 附件二所示关于目标成员的全部详情和信息在任何相关时间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 6.6 除了附件一所披露的以外，目标成员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或之前没有其他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 6.7 就目标成员所有过往的股份转让，有关股份的法定拥有权转让的买卖方已签署有关的转让文书，而实益拥有权转让的买卖方已签署有关的买卖票据，并有关方已就该等转让全数支付须付的印花税或任何地方须付的税款。
- 6.8 目标成员并无而且从来在其注册成立地外设有任何营业地点、分公司、代表处或永久性机构。
- 6.9 目标成员从未削减、偿还、赎回或购买其任何股本或股份。
- 6.10 目标成员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副本，在各方面均是准确、完整的，并按规定附有所有决议及协议副本。目标成员已在各方面遵守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规定，具有完全的权力、权限及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目标成员的任何活动、协议、承诺或权利均并未超逾权限或未经许可。
- 6.11 目标成员的成员登记册及所有其他法定簿册均与现实情况一致，载有其中规定要处理的一切事宜的真实、全面及准确的记录。所有规定应报备其注册地的公司注册处

 32

的周年申报表或其他申报表已在适当时限内妥为存档，而有关公司发行股份及其他证券的所有法律规定已被遵守。

- 6.12 目标成员自设立以来每当变更需要申报于其注册地的公司注册处的资料均已按当时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目标成员因公司变更应取得的政府机构批准、许可、确认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如需）。
- 6.13 目标成员并未以交易一方的身份进行，也未有参与股份置换交易、重整、重组或合并计划或性质或类别相等的其他股份置换交易、重整、重组或合并计划。
- 6.14 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责任或其他协议而被要求增加目标成员的注册资本，或给予任何权利要求在股份或目标成员的任何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或产权负担。
- 6.15 目标成员从事其现在正从事、过去曾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以及收购和持有其各自资产所必要的所有资质或牌照均已适当取得，并具有完全效力。
- 6.16 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很可能会导致目标成员为进行现有业务而取得或领取的任何牌照、许可、证书、批准全部或部分地失效、终止、吊销、被修改或被撤销的调查或法律程序，及/或目标成员违反任何上述资质或牌照的规定。
- 6.17 目标成员的任何资产上，并没有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同意将会设置或准许任何产权负担的产生。
- 6.18 目标成员没有授予保证在被担保人违约时支付、提供资金或采取相关行动的任何担保、抵押或安慰函。
- 6.19 目标成员签署的所有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在任何方面皆符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及可执行的，目标成员并无违反任何有关合同，不存在目标成员在其为签署一方的任何合同下会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利益受损或被索偿的违约情形。

7. 经营、负债及一般商业事宜

7.1 截至交割日，目标成员并非下列各项合同的一方（除在本协议中披露者外）：

- (i) 任何不寻常或亏损的、须支付罚款或其他赔偿方可终止的或不能以短于十二个月的通知终止的任何合同；
- (ii) 会限制有关目标成员正常业务活动的自由或对其业务或资产有实质或不利影响的任何合同；
- (iii) 任何代理、分销、市场推广、咨询、管理、收购或特许经营协议；
- (iv) 任何合资、联营、代理、股东或合伙安排、协议或类似安排，或任何旨在规管、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股份表决及处置的协议；
- (v) 除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交易所需签署之文件的一切授权书（如有），任何在交割日期仍未履行的，而任何人（目标成员除外）据此可代表目标成员订立

 33

任何合同或承诺办理任何事务的授权书；

(vi) 任何贷款协议；

(vii) 有关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合同、协议或安排；或

(viii) 目标成员已同意有限度参与或不参与任何业务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

- 7.2 目标成员、卖方担保方或卖方并无进行任何行为或交易（包括出售目标股份），以致有关目标成员失去任何机关给予有关目标成员的任何财政宽减、税务宽免或免税期的优惠。
- 7.3 目标集团的债务于交割日前不超出成交账目上目标集团的所有债务。
- 7.4 本协议的签订、交付及履行（包括其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控制权、董事会组成、监事会组成、法定代表人的变动），将不会导致目标成员作为一方的，或目标成员或其财产或资产可能受其约束或实质性影响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违反、撤销或终止，也将不会构成对该等协议、承诺或文书的违约行为；亦不会导致任何贷款协议中的任何义务须加快履行；或违反任何法律、任何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或任何法院、行政或政府机构发出的、影响目标成员的任何命令、令状、强制令或判令。
- 7.5 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成员不存在任何依照其具体合同条款，可因或已因目标成员的控制权、其董事会组成、其监事会组成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变动或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而终止的合同或协议。
- 7.6 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情况，致使目标成员的控制权、其董事会组成、其监事会组成及其法定代表人出现变动后，目标成员的任何主要客户将停止按与本协议签署日前相同的范围和性质保持为目标成员的客户；目标成员也没有收到上述任何人就此发出的通知。
- 7.7 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成员没有任何资本性支出，但获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书面批准的非正常支出或已在目标集团管理账目或成交账目中披露的除外。
- 7.8 目标成员并无提供或供应不符合有关目标成员在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或陈述或适用于所提供的一切规例、标准和规定的服务。
- 7.9 目标成员并非任何正式调查或查询的对象，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亦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引起上述或查询的事实。
- 7.10 目标成员在经营其业务的任何时间均在所有方面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目标成员和有关目标成员的任何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并无犯下任何刑事罪行或作出任何违反与目标成员或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任何法规、条约、规例、附例的规定或条件的行为；目标成员在所有方面已合法取得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授权和同意，而所有上述批准、登记、许可、授权和同意均有效并将继续有效。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任何原因（不论是由于依据本协议买卖目标股份或其他原因）可导致上述任何一项应予以中止、取消或撤销。



- 7.11 目标成员就(i)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包括所有已通过或宣称已通过决议）；(ii)须送交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审批或登记的申报文件；(iii)分派利息、股息以及作出其他分派（如有）；及(iv)与其日常业务运营有关的全部适用法律程序及规定均已遵从，并已办妥一切适用的正式手续。
- 7.12 目标成员并无给予任何人士任何尚未执行、有效的授权书或其他明示、暗示或公开的授权，以使该名人士可以代表目标成员订立任何合同或任何承诺办理任何事务，但授权雇员在其履行职务的一般过程中订立例行交易合同的除外。
- 7.13 除以本身的名称外，目标成员没有以任何其他名称经营业务。
- 7.14 任何人士无权就本协议或其内载的任何交易向目标成员收取任何介绍费、经纪费或佣金。
- 7.15 目标成员现在作为其中一方参与的任何交易，均不会被任何人士以任何其他方式要求予以作废。

7A 目标成员经营事宜

- 7A.1 目标成员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登记、许可授权和同意，而所有上述证照、批准、登记、许可、授权和同意均有效并将继续有效。
- 7A.2 深圳伟航持有且依然持有的一种复合医用食品及其制备方法的相关专利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3978854 号，专利号 ZL201610397963.9）及深圳伟航与北京伟航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均有效并将继续有效。
- 7A.3 深圳伟航与黄一宁、丁文惠、郭晓惠分别签订的《专家技术顾问聘任书》、香港永恒、深圳伟航与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及质量合同》、香港永恒与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年度购销合同》均有效并将继续有效。

8. 租赁物业

- 8.1 目标成员没有拥有或租用任何土地或物业。

9. 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

- 9.1 (i) 在本第 9.1 段内，“保密信息”指所有属于目标成员或任何第三方的技术诀窍、客户名单、商业秘密、技术工艺或其他保密信息。
- (ii) 目标成员没有使用涉及滥用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的任何工艺，也没有从事涉及滥用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活动。
- (iii) 目标成员均不是将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目标成员的任何协议和/或安排的一方当事人。
- (iv) 目标成员并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实际或被指称滥用其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目标成员并无向任何人士披露其任何保密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有关目标成员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在签署协议或加设其他责任的条件下适当披露其保密

张月 王世 35

信息，且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根据该等协议或其他责任有义务对该等保密信息保密，并受到限制不得将有关保密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 9.2 目标成员并无以不合法的方式获得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一种复合医用食品及其制备方法的相关专利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3978854 号，专利号 ZL201610397963.9）），且不存在就目标成员自任何其他方获得任何知识产权而针对目标成员提起的或作出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可据以提出上述权利主张的任何情况或依据。
- 9.3 目标成员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侵犯或被指称侵犯任何其经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或其被授予的任何使用许可（包括未按时缴付任何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许可使用费）。
- 9.4 目标成员没有或不需要，且未曾以侵犯或被指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权利的方式使用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一种复合医用食品及其制备方法的相关专利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3978854 号，专利号 ZL201610397963.9）），亦不存在第三方对目标成员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信息的侵犯、盗用、不当使用、违反或其他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10. 保险

- 10.1 目标成员已根据一般市场惯例就经营风险为其资产购买并保持有效的保险。
- 10.2 目标成员在意外、第三者责任、公众责任和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及根据一般市场惯例应投保的其他风险方面已购买充足的保险。目标成员已全数缴足有关保单的所有到期保费以及全面履行和遵从有关保单的所有其他条件，该等保险合法、有效。目标成员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至于任何保单无效或可变为无效或使承保人得以拒绝根据该保险单提起的索赔要求。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在上述保单项下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任何索赔要求，且目标成员未面临由第三方提出、金额超过其保单现有承保范围的任何索赔要求。

11. 诉讼

- 11.1 目标成员的任何董事并无以原告人或被告人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或在任何法院进行任何程序。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也没有任何针对目标成员而可能提起或仍未了结的程序，包括目标成员须对相关程序所涉及的任何一方作出赔偿的程序，尤其是目标成员无须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裁员赔偿金、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或向其任何雇员支付任何其他赔偿。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成员、卖方或卖方担保方并无收到关于有任何事实，以致很可能引起任何诉讼或程序的任何通知。此外，也没有任何针对目标成员或其任何资产的未执行或未履行的判决或命令，而目标成员也未曾延迟支付任何到期的债务。
- 11.2 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成员与其任何客户、供应商、雇员或高级职员之间并未就所购买或供应的服务、职责或工作或因上述各项而导致的损失、损害或人身伤害发生争议。
- 11.3 目标成员并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在其中担当原告或被告，并无任何人士向目标成员提起未决或存在威胁之诉讼，以及不存在可能引起针对目标成员之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之情况，且目标成员亦并无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

 36

- 11.4 目标成员于所有方面已遵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规范、守则（不论属英属维尔京、中国、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且并无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之任何条例法律、法规、命令、法令或判决。

12. 雇佣

- 12.1 目标成员没有雇佣任何雇员。

- 12.2 过去未发生过涉及目标成员和其任何雇员的任何雇佣纠纷或赔偿争议，而目前也没有正在进行的、可能被提起的或仍未了结的该等争议或纠纷。目标成员与任何工会或其他雇员代表之间没有订立任何涉及或影响任何目标成员雇员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作出或因惯例及常规而存在）。

- 12.3 并未发生任何情况，以致目标成员根据一切适用法律、法规、规范、守则（不论属英属维尔京、中国、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可能被要求支付损害赔偿或赔偿金、缴付任何罚金、被要求采取纠正措施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由任何现任雇员或前任雇员提出的，或针对他们而提出的任何正在进行的或仍未了结的权利主张，也没有可能提出的任何该等权利主张。

13. 自会计日期起发生的事宜

自会计日期起至交割日：

- 13.1 除在本协议中披露者外，在各方面，目标成员的业务性质、范围或经营方式并未发生中断或更改，而该等业务一直是合法地在日常和正常的业务过程中进行，以保持其持续经营；
- 13.2 上述的业务未发生任何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与目标集团管理账目所披露的状况相比，目标集团整体的财务条件或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亦未发生任何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此外，并不存在对上述业务或其任何资产造成影响的任何实质性的损毁灭失（不论有否投保）；
- 13.3 目标成员的财政状况或前景并没有出现任何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 13.4 目标成员没有经过任何资本重组或改变其资本结构；
- 13.5 目标成员没有全部或部份偿还任何借贷资本（对其银行所欠的债务除外），也没有被要求提早偿还任何借贷资本或借入的款项；
- 13.6 目标成员没有在日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性质的资产；
- 13.7 目标成员并未取消、放弃、解除或终止任何权利、债务或权利主张；
- 13.8 目标成员没有发生或作出或在获批准非经常支出规定之外的任何资本支出或资本承担；
- 13.9 目标成员支付或分配给其任何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目标

37

成员的雇员或人员的款项之外，并无以报酬、奖金、奖励或其他分配方式向该等人士支付、换付或表决通过任何款项或福利，以提高该等人士的报酬总额，而目标成员自会计日期起并无签署或订立任何新的服务协议，也没有承担任何合同义务或其他义务须对任何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目标成员雇员或人员的服务条款作出修改；

- 13.10 目标成员未通过任何很可能大幅降低目标成员资产净值的任何决议，也没有在其业务经营或管理中作出很可能大幅降低目标成员资产净值的任何行为；
- 13.11 除经有关目标成员的高级管理层批准的销售策略外及正常经营过程中所进行的，目标成员没有就目标成员的业务或事务或资产进行任何购买或出售或引进任何管理或经营方法的改变，但已与以前适当惯例相符的方式进行的除外；
- 13.12 除现有的负债和义务之外，目标成员没有发生也无须承担任何其他（实际的或或有的）负债或债务，而所有现有负债和义务均是根据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合同所发生的，并且不会实质性增加账目所披露的负债或义务的性质或金额。

14. 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

- 14.1 本协议所载的一切有关目标成员的资料（包括前言、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在各方面均是真实准确的，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误导成份。
- 14.2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向买方、买方委派的人士、买方聘任的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提供或披露的关于目标成员的资料和文件全部真实、准确，没有遗漏且并无在任何方面有误导成分。

 38

附件四

目标集团管理账目

张月良

附件四

目标集团管理账目

深圳市伟航奕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伟航奕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883.00	500.00
研发费用		4,400.00
财务费用	-17.47	-3,668.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95.24	-3,955.1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65.53	-1,231.4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5.53	-1,231.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5.53	-1,231.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65.53	-1,231.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制表人： 复核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伟航奕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1/2023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0,516.38	1,208,381.9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3,370,386.63	2,190,386.63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420,903.01	3,398,768.54	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0,000.00	
无形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0,000.00	3,9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096.99	-1,23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3,890,903.01	3,898,768.54
资产总计	3,420,903.01	3,898,76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3,920,903.01	3,898,768.54

制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國際永恆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TERNAL LIMITED

綜合收益表

	12/31/2021	12/31/2022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行政費用	-2,950.00	-62,710.00
商譽減值		
運營盈利/虧損	-2,950.00	-62,710.00
財務收入	0.03	12.00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盈利/虧損	-2,950.00	-62,698.00
所得稅	-	-
本期間盈利/虧損	-2,950.00	-62,698.00

資產負債表

	12/31/2021 HK\$	12/31/2022 HK\$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投資性物業	-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215.68	11,51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存貨	-	-
	14,215.68	11,515.00
總資產	14,215.68	11,515.00

	12/31/2021 HK\$	12/31/2022 HK\$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股本	1.00	1.00
儲備	-	-
未分配利潤	-164,781.00	-167,481.00
總權益	-164,780.00	-167,480.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	-
租賃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流動負債		
貸款	-	-
租賃負債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995.00	178,995.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合同負債	-	-
	178,995.00	178,995.00
總負債	178,995.00	178,995.00
總權益及負債	14,215.00	11,515.00

綜合收益表

	12/31/2022 HK\$	8/31/2023 HK\$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行政費用	-	-13,506.76
商譽減值	-	-
運營盈利/虧損	-	-13,506.76
財務收入	-	21.02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盈利/虧損	-	-13,485.74
所得稅	-	-
本期間盈利/虧損	-	-13,485.74

資產負債表

	12/31/2022 HK\$	8/31/2023 HK\$		12/31/2022 HK\$	8/31/2023 HK\$
資產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股本	7.84	4,260,441.43
使用權資產	-	-	儲備	-	-
投資性物業	-	-	未分配利潤	-	-182,206.72
無形資產	-	546,209.31	總權益	7.84	4,078,234.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貸款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租賃負債	-	-
	-	546,209.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流動資產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1,91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	3,681,880.92	貸款	-	-
存貨	-	-	租賃負債	-	-
	7.84	3,743,79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1,767.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合同負債	-	-
				-	211,767.56
			總負債	-	211,767.56
總資產	7.84	4,290,002.27	總權益及負債	7.84	4,290,002.27

附件五

代价票据条款及条件及票据样式

承兑票据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以 CHG HS Limited 名称在香港经营业务，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73），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F0011018，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中国卫生集团”），受限于本承兑票据条款及该协议条款，承诺向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有限公司（“卖方”）支付港元[总对价]（“本金”），本承兑票据并不含利息，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或盈利目标期二的盈利目标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 14 个营业日（以较后者为准）（“到期日”）偿还本金。

1. 买卖协议

本承兑票据为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有限公司、马小茗、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月 日所签订关于转让 JINMEI DEVELOPMENTS LIMITED 津美發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中所指的代价票据。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承兑票据所用词汇与该协议所定义者具相同涵义。

2. 付款

- (a) 受限于该协议第 3A.4 条卖方担保方于到期日同时支付调整金额及该协议第 3 条，中国卫生集团须于到期日向卖方偿还本承兑票据之本金。
- (b) 本承兑票据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香港的法定货币支付。

3. 不可转让性

除非事前获得中国卫生集团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可将本承兑票据及/或其在在本承兑票据项下之任何权利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4. 管辖法律

本承兑票据须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及本承兑票据之中国卫生集团及卖方兹同意服从香港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

兹见证本承兑票据已经由中国卫生集团于本承兑票据载明的日期正式签署。

由	)	
	)	
作为获授权代表	)	
代表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	)	
	)	
作为契据	)	
	)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	
	)	通过签署本承兑票据，签字人保证，
	)	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中国卫生
	)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承兑票据

见证人：

.....
 见证人（签署）

.....
 见证人（姓名正楷）